

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文件

海组通〔2021〕66号



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1 年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各园区党（工）委、市属各综合（行业）党委，市旅游文体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税务局、社保局等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省党建引领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坚持以党建引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扛起海南自贸港建设省会城市担当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现就开展 2021 年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按照“应建必建”原则，把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作为专项工作来抓，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推进，确保今年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较上年有明显提高。

二、时间安排

从2021年9月上旬开始，至12月上旬结束。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调研摸底。各单位组织力量对各辖区、各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排查，全面摸清情况，对已建党组织的要进行回访，对尚未覆盖的进行重点筛查，做到“五个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建立党组织情况清。要对以上情况登记在册，建立完善台账，坚持动态排查。在此基础上，对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一企一策”“一社一策”的要求，明确推进“两个覆盖”的任务措施、进度安排和责任人。

（二）建立动态数据库。建立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税务、市场监管、民政、社保等行业登记注册部门、园区、镇（街道）每年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通过填报附件4、附件5，向各级组织部、两新党工委书面通报新注册（新注销、

新纳税、新参保、新进驻）两新组织情况。各级两新组织党（工）委、各综合行业党委，教育、卫健、住建、旅游文体等市直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两新组织信息，按季度建立两新组织动态数据库，及时填写附件 6、附件 7，于每年每季度第三个月 30 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三）实行“一对一”组建模式。将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营“三有”作为非公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条件，有场所、有人员、有活动“三有”作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条件。实行“一对一”帮扶组建模式，在四个区，一个社区党组织书记、一个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至少帮扶组建一个两新组织党组织。在各园区、各综合行业党委及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相关市直单位，开展“动态清零”活动，对党组织应建未建的，每名党组织书记及其他班子成员至少帮扶组建一个党组织，推动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全覆盖。各单位分别于 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将附件 2 报送到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按月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整改成效不明显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新业态党建工作。以园区为龙头，统筹抓好商务楼宇、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两个覆盖”。积极推进组建党建联盟或联合党委，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

生产经营融合。持续推进律师、会计师等行业以及民办医院、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探索推进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外资和中外合资学校以及法定机构“两个覆盖”。研究推进快递物流行业等新兴业态“两个覆盖”的办法措施，将“两个覆盖”延伸到快递员、网约工、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及时跟进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新兴业态、农贸市场等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批立得住、推得开、叫得响的基层党建示范点。

（五）注重发挥党组织实质作用。继续做好党支部班子不健全、活动不正常及工作不规范党组织的整顿工作。对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党支部、没有党员的“空壳”党支部，要于今年9月底前进行清理，结合实际调整党组织设置或予以撤销。两新组织党组织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党费收缴管理等党内基本制度，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组织活动和阵地建设，做到以活动促规范，以规范促党建。

（六）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结合本次专项行动，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会同市场监管、民政等登记注册部门协调完善两新组织申报材料党建信息填写样本，主动将党建信息填报纳入登记、注册和年检工作中。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会同税务、社保部门协调完善两新组织申报材料党建信息填写样本，将党建基本情况纳入税收统计、社保申报缴纳等工作中。市住建、农业农村、旅游

文体、商务等部门要探索成立行业党委及时推进“两个覆盖”，税务、财政部门要从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认真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抓党建主体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把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职责，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担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专人抓、专人管。要将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督促检查，突出分类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推进工作。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特别是要坚决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形式主义，确保专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将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单位要结合制度集成创新，在工作中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创新经验。要结合党建宣传报道工作，加大专项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推动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全面进步，

全面过硬。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各单位负责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9），9 月 20 日前将《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一对一”书记帮扶组建信息表》（附件 8）；各区委组织部、各园区党（工）委、市属各综合（行业）党委，市教育局、卫健委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到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联系人：张惠文，联系电话：68710536，电子邮箱：zzbzzsk@haikou.gov.cn。

- 附件：
- 1.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 2.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新组建党组织基本情况表
 - 3.2021 年海口市重点打造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计划名单
 - 4.海口市新注册（新注销、新纳税、新参保、新进驻）非公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 5.海口市新注册（新注销、新进驻）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信息表

6.海口市非公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7.海口市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信息表

8.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一对一”书记帮扶组建信息表

9.2021 年海口市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各单位负责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信息表

